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4,000 万元。
- 4、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 4,000 万元，是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要求的情形，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充分了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虽然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不具备分配的条件，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我们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充分了解有关提名程序后，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张斌、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徐智麟、王莹莹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秉祥、石磊、武滨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秉祥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任职条件。

3、同意张斌、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徐智麟、王莹莹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李秉祥、石磊、武滨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董事津贴

经认真审阅《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我们对调整董事津贴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事津贴调整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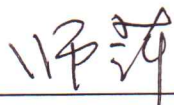
2、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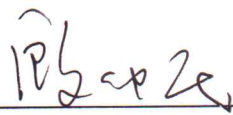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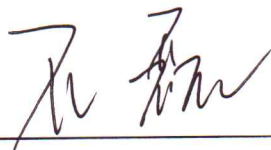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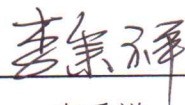
师 萍



殷仲民



石 磊



李秉祥